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

樓

承辦人:科員 李莞蓉 電話: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: 03-3366094

電子信箱: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桃原教字第11200003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,自今(112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,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並符合下 列 規定者:
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,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 子 女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,指年滿20歲,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,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,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
四、辦理期間: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,並依受理先





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,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,則停止受 理。

- 五、辦理地點: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- 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,並不得逾下列 金額:
 - (一)低收入戶: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: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- 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:
 - 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 - (二)電腦軟體。
 - 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- 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,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ipb.tycg.gov.tw/)。

正本: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不含市立學校)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

副本: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思 電2023/01/07文



